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 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年期已經達到規定年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安永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安永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變更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安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預期變更核數師將不會對編制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於過去多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議決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德勤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德勤的審核方案及審核費用；(ii)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德勤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的資格、資歷及經驗，認為其符合監管要求，並認為變更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對德勤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耿超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